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84.10.19)

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89.10.20)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3)

社科院第46次院教評會核定 (91.10.30)

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8)

社科院第 58 次院教評會核定 (93.06.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5)

社科院第 109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1.03.30)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4)

社科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4.10.16)

110 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9)

社科院第 187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06.2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2)

社科院第 201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3.04.12)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 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或社科院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 評會)。

教評會之召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以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為法定出席 人數。

第四條:新聘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限。

第五條:新聘專任教師應公開甄選,由本所教評會審議並經簽奉校長核準、成立遴選委員會、實際 進行審議之相關評選標準及程序。

第六條:新聘教師之資格如下:

- 一、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謂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外審成績至少達二個B級以 上。
- 二、副教授:具副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教授:具教授資格者,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教評會之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座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後議決報聘。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 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 級須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 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者由 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

審議,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

第八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申請升等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 三、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 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本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 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 最多一年。

第九條: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 (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三月底、九月底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第十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乙式五份: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審查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 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十一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 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 五、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原學位論文 之差異。
- 六、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 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 於<u>教師</u>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教評會申請展延,<u>至多</u>並以該刊物出 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 著作。
- 七、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 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 第十二條: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計分方式及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 1.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未訂定標準者,分數由所教評會個別認定之。
 - (1)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 4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
 - (2) 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20分。
 - (3) 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 15 分。
 - 2.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文,若經匿名評審正式出版編成專刊者,每篇 15 分。
 - 3.以專書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匿名審查證明通過者, 每本書 50 分。
 - 4.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20分。
 - 5.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 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 6.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級專業

期刊。

- (二)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 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 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本所公開發表後,由本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 類比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
- (三)106 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
 -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80分。
 -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90分。
 - 3.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100分。
- (四)107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項規定核計得分應符合下列標準:
 - 1.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90分。
 - 2.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100分。
 - 3.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 120 分。

二、教學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80分。

三、服務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服務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採計期間,悉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規定辦理,依本院規定核計得分須達80分。

四、評審標準:

- (一)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 (二)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九十五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九十五分以上。

第十三條:本所教評會應將審議通過之聘任或升等申請案送院審議。

第十四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84.10.19)

8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0)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3)

社科院第46次院教評會核定 (91.10.30)

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08)

社科院第 58 次院教評會核定 (93.06.15)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5)

社科院第 109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1.03.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4)

社科院第 133 次院教評會核定 (104.10.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9)

社科院第 187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1.06.24)

112 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4.02)

社科院第 201 次院教評會核定 (113.04.1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正說明
第三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由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教評會)。 教評會之召開,由所長擔任召 集人,以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為法定出 席人數。	第三條: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由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教評會)。 教評會之召開,由所長擔任召 集人,以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為法定出 席人數。	原第三條「升等三條」「升時報」, 一個
	升等評審會應於升等申請案 提出後十日內召開。	
第六條:新聘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調理教授:獲有實格。 一、助理教授:獲持費。 一、對理教授:在者,所,對應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對於,不可,可,可,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 一、對於,一、對於,可,可,可以不可,可,可以不可。 一、對於,一、對於,可,可,可,可,可,可,可以不可。 一、對於,一、對於,可,可,可,可以不可。 一、對於,一、對於,可,可,可,可以不可。 一、對於,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不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第六條:新聘教師: 一、博格 一、博格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母法增列新聘教師資格與送審之說明。

三、教授:具教授資格者,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 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 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 著作者。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教評會之 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座談,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後議決報聘。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 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 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者三位決議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經濟等級須達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其外審者由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三、教授:具教授資格者, 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 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 或職務八年以上,有 或職務明,或在學術上 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 著作者。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教評會之 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座談,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後議決報聘。

第九條: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 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 一日、二月一日。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九條: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 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 一日、二月一日。

>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 通過後,應於四月十五日、十 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 院。

配合等案調申會法審整計劃 計時所所時 15

本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 通過後,應於<u>三月底、九月底</u> 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 第十一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 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 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 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 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 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 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 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 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 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 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 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 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 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 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 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 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 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 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

- 第十一條: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 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 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 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 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 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 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 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 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 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 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 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 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 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 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 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 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 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 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 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

配本程接表校及查為過室正六合校序受作教送之院後備第項教母,未展評教程教,查十。育法删刊延會育序評送,一部簡除登須同部,會人爰條及化已代送意備改通事修第

- 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 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 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 列為代表著作。
- 五、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 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 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 原學位論文之差異。
- 七、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

- 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 作送審之權利。
-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 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 列為代表著作。
- 五、未曾發表之博士學位論 文,經改寫發表得列為升 等參考著作,惟應註明與 原學位論文之差異。
- 六、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 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 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 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 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 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 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 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 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 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 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 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 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 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 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七、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相當之著作,教科書不得作為升等之代表著作。